



今日金评

从诺贝尔奖谈中国的“扶贫经济学”

今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颁给了阿比吉特·班纳吉、埃斯特·迪弗洛、迈克尔·克雷默三人,以表彰他们“在减轻全球贫困方面所提出的实验性方案”。颁奖辞中写道,201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进行的研究,大大提高了人们抗击全球贫困的能力。在仅仅20年的时间里,他们以实验为基础的新方法改变了发展经济学。

这已经不是诺贝尔奖第一次关注扶贫。三位获奖人用试验性研究方法寻找可靠解决方案,他们的研究经过时间检验,也对减贫起到了实际效果。

不过,要论世界上迄今为止最为成功的扶贫实践,一定发生在中国。《改革开放40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显示,过去40多年,中国共减少贫困人口8.5亿多人,对全球减贫贡献率超过70%。中国减贫取得的巨大成就得到了国际社会广泛认可。中国是世界上减贫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率先完成联合国千年发

展目标减贫目标的发展中国家。

10月17日是国务院设立的“扶贫日”,马上就要到了。根据既定目标,到2020年,将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确保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距离实现目标的时间越来越近,今年因此成为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但我们也知道,脱贫攻坚越是往后,要实现“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人”,难度必然更大,问题必然更复杂,很多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正如今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所言,要摆脱贫穷并不容易,但只要抱着“万事皆有可能”的态度,和一点儿援助(一条信息、一点儿推动),就可以产生意想不到的积极效果。

在我国的扶贫实践中,这“一点儿援助”来自社会四面八方。包括很多企业,以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其中,涌现出不少扶贫创新的新路。尤其是,借助互联网和新技术的力量,用科技赋能与模式创新助力扶贫实践,取得了良好效果。中国是电商最发达的国家,这种优势在扶贫领域同样明显。仅以拼多多为例,2019年农产品上行规模就将突破1200亿元。

今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与中国的精准扶贫不谋而合。获奖者迪弗洛曾在中国工作过,她说,中国的研究者每年花费大量时间在扶贫问题上,中国经济发展非常快速,贫困率一直下降,如果能够理解在那里扶贫如何产生效果,那是非常好的。的确,我们此刻正在进行的扶贫创新实践,不仅让中国贫困地区的人们摆脱了贫困,更为世界减贫事业做出了最大贡献。这是值得骄傲的以生动实践写就的“扶贫经济学”。

舒圣祥

热点追评

用权威公正调查 拂去女大学生溺亡疑云

18岁的昆明理工大学大二学生李某草落水身亡事件近日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14日晚,昆明警方通报称,10月13日,昆明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应李某草母亲委托,对李某草尸体进行解剖;云南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和昆明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分别对检材进行检验鉴定,并成立专案组对李某草的死亡立案侦查。(10月15日《新京报》)

连日来,昆明女大学生李某草溺亡事件牵动人心,究竟是相约自杀还是意外落水抑或是他杀?其同伴是否对其施行暴力、凌辱行为?同行人员有没有强大背景形成办案阻力?为何昆明警方此前一直没有发布案情通报,有无失职渎职?一连串疑问萦绕在公众脑海,让整个事件变得更加纷繁复杂。

事实上,昆明警方在溺亡事件初期还是做了大量工作的:9月9日凌晨2时4分许,昆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有人跳入盘龙江的报警,处警民警于2时8分许到达现场搜救,并将3名涉案人带走调查,李某草尸体认领工作、涉案双方的调解工作及尸体解剖工作也在按步骤进行。

然而,正如《环球时报》总编辑胡锡进在微博中所评论的:警方不应以他们的经验做通常的回应,而应考虑到死者母亲极度悲痛和社会的广泛同情和困惑,做出更加耐心、呼应人们情绪的解释和通报。或许人手不足,考虑不足,或许缺乏专业态度,昆明基层警方在此案的后期处理上略显不足,只把它当做“几个孩子一起疯玩”的普通落水案件处理,没有照顾到一个单身母亲一夜之间失去独女的锥心之痛,以及人们对类似情形的深度同情与追根究底。倘若昆明警方认真对待,主动、积极、不敷衍、不拖沓,对受害人家属极尽安抚,用详尽的调查耐心回答家属的疑问,尽量协调好涉案各方的责任、赔偿工作,并及时发布严谨的案情通报,便不会导致今日的被动,演变成重大网络舆情。

14日晚,昆明公安局发布情况通报称,对李某草案,已提级成立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的专案组,对李某草的死亡立案侦查;市级检察机关同步介入监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牵头成立工作组,对专案工作进行督察,对盘龙分局前期工作开展倒查。昆明市公安局坚持实事求是、一查到底的原则,一定公正执法、查清真相,并将适时公布案件进展情况。这个表态既是对公众关注的回应,也显示了职能部门依法办事、查清真相的决心。

李某草溺亡事件关乎一个青春生命的逝去、一个母亲的失女之痛,也关乎民众对于执法机构的信任以及对法律公正的信仰,不容小觑。公安机关要秉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原则,客观公正,认真严谨,用详尽的视频细节、完整的证据链条还原事件的真相,不偏不倚、不枉不纵,同时主动接受民众监督,该纠错的纠错,该追责的追责,用权威、公正的调查拂去溺亡疑云,厘清公众疑惑,让法治之光照亮每一个角落。而民众也不妨给办案机关一点时间,让真相“先飞一会儿”,勿要主观臆断,也勿行舆论审判,用理性与公正静待事件真相浮出水面,用实际行动维护法治与公义。 斯涵涵



漫画: 闵汝明

不吐不快

学校不是“筐”
什么活动都“往里装”

近日,宁波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的实施意见》,根据《意见》,市教育局经审核认定并公布了2019年下半年市级进校园活动清单。今后,未经审核认定的活动一律禁止进校园,以全面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10月15日《宁波日报》)

近年来,“进校园活动”似乎成了社会各界关注教育的一大“特色”和“亮点”。诸如“廉政教育进校园”“防艾教育进校园”“非遗传承进校园”“税法宣传进校园”等等,不管与孩子的教育有无关联,抑或有无效果,统统都搭上“进校园”这条船。于是,各种“进校园”活动便应运而生,泛滥成灾。老师疲于应付,孩子们更是叫苦不

迭。一些孩子甚至“怕”学校举办这些活动而愁眉苦脸,不愿参与。

就拿“廉洁教育进校园”来说吧,如果要加强廉洁教育,不妨从为官者入手,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洁教育,防止为官者利用手中的特权滋生贪污、腐败现象,这才“对路”。而作为学校的孩子,尤其是才几岁的娃娃,他们压根就不懂得“廉洁”二字的真正内涵,更不懂得“廉洁”教育有多大意义。如果动辄就把廉洁教育、防艾教育都“从娃娃抓起”,都要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都要大搞特搞“进校园”活动,这不但对孩子起不到应有的教育效果,相反还会徒增“笑柄”。

此次宁波市专门印发《意见》,对进校园活动“设限”,这无疑是十分及时的,也是非常必要的。一方面,学校应有一定的“话语权”和“选择权”。要让学校根据“校情”,结合孩子的“实际”,设计“进校园”活动,从而做到“进校园”活动“适销对路”。另一方面,应学会尊重教育规律、尊重孩子的成长。像交通安全、法制知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教育,就完全符合学生的“胃口”,这不但能起到教育的目的,而且也对孩子今后的成长大有裨益。

因此,笔者以为,各地各级部门切莫把学校当成一个“什么都能装的筐”,而让什么活动都“进校园”。同时,也希望通过这一《意见》的出台,促使各种滥而杂的“进校园活动”能得到有效的遏制,从而还学校一个正常、有序的教育教学环境。

叶金福



三江快评
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